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| 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3199 | 分类: | 劳动、人事、监察;通知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人民政府 | 成文日期: | 2021年07月16日 |
| 标题: | 关于赵东明等职级晋升的通知 | | |
| 发文字号: | 吉政干任〔2021〕51号 | 发布日期: | 2021年07月19日 |

关于赵东明等职级晋升的通知

吉政干任〔2021〕51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省政府2021年7月16日决定：

赵东明晋升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；

田富英晋升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；

相瑛、张伟晋升为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；

王宏智晋升为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；

宋海燕晋升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；

张永林晋升为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；

张辉晋升为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；

刘顺昌晋升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；

王绍坤、吴长青晋升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级巡视员；

祖德文晋升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巡视员；

李国栋晋升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级巡视员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1年7月16日